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08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楊文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20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3,468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表示請求本金減縮為88,202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9日7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市彰鹿路與彰馬路交岔口路時，過失撞損第三人李玉楨所有（即原告之被保險人），由第三人楊子賢駕駛之BPS-6198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193,468元（含工資：26,904元、塗裝：16,138元、零件：150,426元），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扣除零件折舊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88,202元（含工資：26,904元、塗裝：16,138元、零件：45,16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2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賠案理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修復工作傳票等影本為證，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函送之上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查，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應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冒然於彰化市彰馬路與彰鹿路交岔口路欲左轉進入彰鹿

01 路，致不慎與沿彰彰馬路直行通過該交岔路口之系爭車輛發
02 生碰撞，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行
03 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是被告
04 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0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損他
08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1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13 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修復費
14 用193,468元（含工資：26,904元、塗裝：16,138元、零
15 件：150,426元），有前開事證在卷可憑，惟系爭車輛之零
16 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
17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原告
18 所支付之維修費用，其中150,426元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
19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
20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
21 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4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
25 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1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3
26 月9日，已使用2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7 為45,16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修復工資26,904元
28 及塗裝費用16,138元，故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
29 應為88,202元（計算式：45160+26904+16138=88202）。

30 (四)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3月17日（見本院卷第10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20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張皇清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50,426 \times 0.369 = 55,507$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0,426 - 55,507 = 94,919$
08	第2年折舊值	$94,919 \times 0.369 = 35,025$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4,919 - 35,025 = 59,894$
10	第3年折舊值	$59,894 \times 0.369 \times (8/12) = 14,734$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9,894 - 14,734 = 45,160$